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颖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正奎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否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否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①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9、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无
2、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无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无
4、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是	无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无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因在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庆中、王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p> <p>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p> <p>（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p> <p>（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p> <p>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600万元汇交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并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严控业务风险。</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颖

\_\_\_\_\_

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